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國際商港 大型貨物陸運管理費計費原則

中華民國112年03月13日港總業字第1120540181號公告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04月21日港總業字第1120540297號函修訂

因應各式大型貨物申請使用港區公共道路運輸之需求,為 適度反映道路使用成本,俾港區永續發展,訂定本計費原則。 一、計費範圍:

大型貨物申請使用港區公共道路運輸案件符合以下三種情形之一者,計收陸運管理費:

- (一)需拆除港區公共道路之相關設施者(如中央分隔島、 路燈、號誌燈、圓環、圍牆、建築物等)。
- (二)通過港區公共道路部分路段(如轉彎處、橋梁、狹小道路等)需暫時封閉管制者。
- (三)需使用自走式模組化運輸車(Self-Propelled Modular Transporter, SPMT)或其他特殊運具載運並於港區公共道路行駛者。

二、申請方式:

申請人應填具大型貨物港區運輸申請書(如附表一),並檢附運輸計畫及陸運管理費繳款同意書(如附表二)送本公司所轄各分公司審查。

三、計費方式:

- (一)上開大型貨物開放運輸時段原則為當日 21 時至翌日 6 時,申請案件每時段按 24,000 元計收陸運管理費。
- (二)申請案件之單趟運輸距離超過5公里者或申請運輸時段逾上開開放時段者,每時段按48,000元計收陸運管理費。

四、保證金收取:

申請人因大型貨物運輸需要須拆除港區設施者,應先向本公司所轄各分公司繳交復原所需之保證金後,始可辦理拆

除作業,俟申請人完成設施復原且經本公司所轄各分公司 確認後,退還保證金;未完成復原者,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五、繳費方式及期限:

申請案件經本公司所轄各分公司核准後,將於函復運輸許可 時一併檢附計費單,申請人應自計費單開立日起30日內繳 納費用(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),如有逾期給付時, 應按下列各款所定級距給付違約金。

- (一)未滿1個月者,照欠額按日加收百分之一
- (二)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者,照欠額按日加收百分之二
- (三)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者,照欠額按日加收百分之三
- (四)3個月以上,照欠額按日加收百分之四;且該欠額未繳清前,本公司所轄各分公司得不再受理申請人其他申請案件。
- 六、本公司所轄各分公司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,如 經查證所申報之單趟運輸距離或運輸時段有不實情形者,本 公司所轄各分公司得就該申請案件按2倍計收陸運管理費。
- 七、軍方因任務需要須封閉港區道路運輸大型貨物者,不列為本計費原則計收對象。
- 八、本計費原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。

○○港大型貨物港區運輸申請書

申請運輸時間				_月	_日至	年	月	日之	時	_分~	
			時								
1.□貨物運輸須拆除港區公共道路部分路段設施											
申請	2.	貨物	场通過	巷區么	公共道	路部分	分路段	需封	閉管制		
項目	3. □貨物行駛港區公共道路需使用自走式模組化運輸車(Self-										
	Propelled Modular Transporter, SPMT)或其他特殊運具載運										
貨物名稱					總件數			單趟追		巨離(km)	
申請行		線									
檢附	1. 申請書正本										
申請	2. 運輸計畫										
文件	3. 陸運管理費繳款同意書										
	公司名稱			地址				電話		簽章	
申請											
人											
聯絡人姓名:											
聯絡電話:											
電子信箱:											
申請日期年月日											

註1:如欄位不足填寫時,敬請自行增列

註2:簽章處原則以公司大小章之形式用印

港務公司大型貨物陸運管理費繳款同意書

本公司向貴分公司申請大型貨物港區運輸許可,願按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國際商港大型貨物陸運管理費計費原則」 公告相關規定繳交陸運管理費及保證金(如有需要),並願配合 貴分公司提供相關佐證資料,絕無異議,特立此書以為憑。

此致

地

址: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○○港務分公司

立同意書人:
公司/單位:
統一編號:
代表人:
電話:
(簽章)

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